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用期間：

身心障礙臨時人員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聘用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需國中畢業(含)以上或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處室業務（信件郵寄、修理課桌椅、接聽電話等）。
- 二、協助環境整理業務（割草、庭園植物修剪維護、垃圾場區上垃圾車等）。
- 三、協助傳達室管理、開關門等安全維護工作。
- 四、配合學校重要活動場地布置工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伍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事務組) 電話：08-7772020 轉 14

陸、公告及報名：

- 一、公告：113 年 6 月 14 日(週五)下午 3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週五)下午 3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21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(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報名甄選日程必須更動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)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。(公告起，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網址：<https://www.w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
- 二、繳驗如下證件資料，依順序排放。(正本供檢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)
 1. 報名表：(如附件一，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、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、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。)
 2. 最高學歷證明。
 3.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4. 具結書(如附件三)。
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。
6. 委託書(無則免)(如附件五)

三、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(週一)， 8:45 先至總務處報到，9:00 開始甄選。
甄選地點將於報到後說明引導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甄選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。
- 二、實作：以實際徵求工作內容實作。(佔總成績 60%)
- 三、口試：依提供之書面資料就整體態度、工作經驗理念、自我期許等項目提問。
口試時間 8 分鐘，順序於現場公告，現場連續 3 次叫號不到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(佔總成績 40%)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依甄選委員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實作高者優先錄取，實作分數相同時，再取口試高者，若口試分數亦相同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。
- 三、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考試成績，備取一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三個月內離職時，依序遞補，經列備取人員，若放榜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放榜日期及報到日期地點：

- 一、113 年 6 月 24 日(週一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放榜，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二、本項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(週二)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臨時人員進用以勞動契約一年一聘方式簽訂。
- 二、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基本工資支給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職業傷害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待遇。
- 三、每日簽到退及填寫工作日誌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上午 7:30~11:30，下午 12:30~4:30，若有需彈性調整工作時間，可勞雇雙方溝通協調。
- 四、本校臨時人員考核機制，參考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工作時間內應認真盡責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六、確實遵守【菸害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】規定，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止吸菸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| 甄選號碼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 月 日 | |
| 身 分 證 號 | 最 高 學 歷 |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類 別 | 連 絡 電 話 |
| | | | |
| 聯 絡 地 址 | | | |
| 經 歷 | | | |
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起 年 月 | 訖 年 月 |
| 1. | | | |
| 2. | | | |
| 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| | 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| |
| 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| | 貼近期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 | |

收件人：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尚未期滿，或依法停止任用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六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八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九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、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 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進
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
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五】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113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_____
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
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